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書函

機關地址：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00號

聯絡人：陳建銘

聯絡電話：06-2131595

電子郵件：b9805130@cpami.gov.tw

傳真：06-21407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南字第109331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11月17日召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鄭民安君陳情里程7K+620~640處擋土牆等構造物施工後恐影響進出及排水現場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鄭民安君109年11月11日陳情書辦理。

正本：鄭民安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工程處、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施工所)

副本：本處道南隊、南工組(臺南工務所)(均含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鄭民安君陳情里  
程 7K+620~640 處擋土牆等構造物施工後恐影響進出及排水現  
場會勘紀錄

一、會勘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會勘地點：泛亞永康工務所旁

三、主持人：陳建銘代

紀錄：陳建銘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勘結論：

本案係鄭民安君陳情其住宅(永康區三民里和平路 278-1 號)於本工程擋土牆及自行車道護欄施作後，影響人員進出，經與會各單位現勘討論後結論如下：

- (一) 陳情人鄭民安君位於其住宅前方之擋土牆坡度請施工廠商施作時儘量降低高度並將門前區段調整水平。
- (二) 監造廠商表示調整擋土牆頂坡度，將增加道路排水導入其住宅之機率，經陳情人承諾：「係因個人進出需求調整，如因此發生淹水狀況，後續將會自行負責處理住宅排水事宜」。
- (三) 陳情人反映因後續出入需求，要求由 7K+580 北側平面道路銜接大洲聯絡道轉彎處出入，惟考量該處為十字路口，為維護相關用路人行車安全，故該轉彎處邊界塊狀護欄仍有留設之必要，經研議取消施作 7K+580~680 擋土牆自行車道護欄以利陳情人進出，相關景觀及排水設施等工程則配合現場調整。
- (四) 上述所列事項之相關設施調整事宜，請施工廠商繪製施工圖經監造廠商審查確認後據以施作，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六、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整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鄭民安君陳情里程  
7K+620~640處擋土牆等構造物施工後恐影響進出及排水現場會

勘簽到簿

一、會勘時間：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會勘地點：泛亞永康工務所旁

三、主持人：林主任世元 陳建銘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陳建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E-mail)
鄭民安君		鄭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工程處		吳秉益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冠仁 翁浩暉 李宇奇	
道南隊		郭始倫	
南工組(臺南工務所)		陳建銘	